

中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文件

汕环党〔2020〕66号



关于成立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的通知

各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为全面落实市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情况反馈整改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市生态环境局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郑伟中（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叶国灿（党组成员、副局长）

庄振雄（党组成员、副局长）

范 钢（党组成员、副局长）

蔡时华（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黄宝真（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庆欣（四级调研员）

成 员：黄 伟、卢杭棍、陈火荣、林 军、陈敬随、
林瑞洲、蔡荣隆、范伦新、林 填、陈海雄、
林小群、肖胜会、骆盛林、吴智传、庄汉助、
黄仲宾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由黄伟同志兼任组长，刘桡、叶晓君、黄绮曼同志为专班成员。工作专班设在市生态环境局 903 室，实行集中办公，负责对全局巡察整改进展情况调度、督办，指导台账建档等工作。

各分局参照市局做法相应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指定专人负责跟进整改进展、建立整改工作台账等工作。

中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党组
2020 年 12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7 日印发